

正本清源論

(六)

趙亮杰

何況大乘止觀所謂的阿賴耶染淨二分，尙不是以「有漏」「無漏」之說，純以有漏阿賴耶而說也。文曰：「然此阿黎耶中，即有二分：一者染分，即是業與果報之相。二者淨分，即是心性 & 能熏淨法，名爲淨分。」這「業」與「果報」，不管善之與惡，皆是有漏，固屬染法；即其所謂「心性」及「能熏淨法」，雖然語氣曖昧，撲朔迷離，亦屬無明染法。何以故？其所謂「心性」者，即阿賴耶識中之「業能」也。所以者何？大乘止觀之所謂「心」者，即前面結歸阿賴耶識之「一心」也；「性」，就是阿賴耶識中的種子，遇緣而起現行之力也，種、現相資，亦復相熏，可以改變人的思想和行爲；例如耳聽經聲梵唄，眼觀如來三十二相，或見莊嚴佛刹，與八識田中的善種化合，即起恭敬莊嚴之心，這就叫做種、現相熏，說得再明白一點：心莊嚴境，境莊嚴心；亦如青年男女，心美其情人，情人美其心也。這道理，若以「淨」言，即止觀所謂「能熏淨法」；若以「染」言，即是「能熏染法」。由此可見止觀所謂「心性」及「能熏淨法」，仍爲「有漏阿賴耶」，不是「無漏阿賴耶」（菴摩羅識）也。可見大乘止觀純以「有漏阿賴耶」爲立說基本，故以如來說凡夫事，以凡夫心測如來境，故其立論千瘡百孔，實難自圓其說。

彼既明白宣示，一心含有染淨二性，作染淨依；其文又曰：「以其染性即是淨性，更無別法故；由此心性爲彼業染事所依，故說言生死依如來藏，即是法身藏也。」若以法性而言，則非垢非淨，經有明文，實無染淨可說；以無染淨可說故，故能爲世間染淨所依。若以業性而言，則有染有淨，例如上自欲界天，下至地獄界，皆是染業，四禪四空，乃爲淨業；染業所發，乃爲染性，淨業所發，乃爲淨性；淨業不起染事，染業不起淨事，才有因果可說。止觀所言「染性即是淨性，更無別法。」令人惶惑！不知此「性」爲何所指？若以法性來說，雖爲世間染淨所依，而此法性，乃「無自性性」，淨尙不可得，何況乎染？若以業性而說，染淨二業，歷歷分明，怎麼能說染性即是淨性，更無別法呢？這就是止觀作者到雞蛋裏找骨頭最好的例證，今引起信論以斥其非。論曰：「四者，聞修多羅（契經）說：『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（佛心）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眞如。』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，從本以來，惟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不斷，不異眞如義故。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；從無始世來，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眞息妄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大乘起信論這一段話，把止觀性具染淨二性破斥無餘了。生死染法，雖依如來藏，如來藏中却不具生死妄染的因性，不像止觀作者說，眞如心中具有「違本」能起「違末」也。

第四節 如來法身非由熏成

又，大乘止觀重點，爲熏習之功；當知熏習之法，乃阿賴耶中的善惡相熏，染淨相熏，邪正相熏，種子與現行相熏，君子與小人相熏，欲、色、無色界相熏。這些都是有漏之因，可以轉善爲惡，亦可轉惡爲善，君子與小人亦可互相熏變，因爲這些善惡、染淨、君子、小人、三界等法，是相對的、比較的、相似的、不究竟的，都是因緣生法，虛幻不實，好的一面有壞因子，壞的一面，也有好因子，是故禍福相因而有，輪迴不息。眞如法性，菩提涅槃，實相般若，非可熏成；何以故？此法性等，本自法爾，悟如是，迷亦如是，悟時不增，迷亦不減，十方諸佛，尙不能增一絲毫，况凡夫乎？若熏阿賴耶成涅槃者，如熏牛糞以爲旃檀

，經百千劫，終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阿賴耶之所以爲阿賴耶者，以其具無明故，爲有漏故，虛妄不實故。這麼一個東西，就是把它放在阿彌陀佛身邊，也不能把它熏成菩提涅槃。若涅槃法可熏成者，四禪四空，皆證菩提。

佛說般若，破衆生執，好像科學家分解化合物一樣；例如金、銀、銅、鐵，都是單體物質，惟金不受天然化合，是故金性不變，我們把它譬如稱性而證的蒼摩羅識；鐵受氧故，故鐵失其鐵，氧失其氧，變成一堆氧化鐵（鐵銹），堅硬的物質，變成一堆泥土，誰有本領，能把一堆鐵銹熏變成鐵？惟有科學家能把鐵銹分解，使氧還其氧，鐵復還鐵，此之謂「解脫之道」，若氧若鐵，各還其本來面目也。阿賴耶識的本身，及其所藏種子，都是精神（氣分）化合物，初由一念作意，作者起也，爲五十一「心所有法」，第一「心所」；此「心所」者，即是「業識」；從此「能見」（轉識亦名見分）「能現」（現識亦名相分），二法相資，見、相二分，皆失本真，合化無明；無明者何？不能如實而知如實而見之「空花」（境），「翳眼」（心）也。此即大乘起信論之「一念不覺生三細」（業、轉、現三識）也。此「三細」者，非次第有，乃一念作意，「三細」頓張；故曰：「一念動則無明生。」那知此「無明」者，就是見、相二分的化合物，故知「無知」乃「罔相」也；不但不能到眞如法性裏面追究，即見、相二分也不是「無明」；不過二法交織，纏縛不休，則化「無明」；此「無明」者，生無所來，滅無所去，是故大徹大悟的人，不見「無明」，亦不見「無明盡」。例如「水分子」，亦「罔相」也，不但不能到「原子能」裏面追究，即氫、氧兩種原子也不是水；可是二緣化合，不生而生，二緣分解，不滅而滅；諸君應當審諦審觀，水之生也，從何所來？水之滅也，歸何處去？故知大千世界皆幻相也，是一個天然大魔術團，阿賴耶識，及諸種子，亦復如是。衆生着迷，執幻爲實，隨其幻變，顛倒生死，是故佛說，可憐憫者。

佛說般若，不是破「見」，就是破「相」；且破「見」必涉及「相」，破「相」亦必涉「見」，而其重點，非破「相」「見

」二分，乃破二法相資（交織）之過；二法不交，各住「法位」，即解脫相。例如氫、氧，即水分子之解脫相；水分子即氫二氧一之纏縛相也。見、相二分，及與無明，亦復如是。

是故如來法身，非由熏成；染熏淨熏，乃六道衆生事；出世熏修，乃權乘菩薩及二乘聖人事，因彼未破「異熟識」，未見「法身」故也。

大乘止觀說：「心體具足過恆河沙數無漏性功德法，爲無量淨業所熏故，此等淨性即能攝持熏習之氣，復能依熏顯現諸淨功德之用，……及能持能現二種功能，並所持所顯二種淨用；皆依此一心而立，與心不一不異故，故名此心爲法身也。」

諸君當知，如來法身，不縊不磷，如何可熏？「能持能現」，和「所持所現」，以及「能熏所熏」，都是二法相資；若說「熏變」，未嘗不可；若說「解脫」，萬無可能；所以者何？此「能」與「所」，糾纏不休，如何解脫？

佛說「文字般若」，就是在課堂上講般若學。學人退而興起「觀照般若」，猶如科學家入實驗室，作分解實驗工作，實驗成功，就是證到了「實相般若」；「實相般若」者，就是以大智慧透視（分解）諸法實相之謂也。亦如科學家分解證實水分子爲氫二氧一故也。此乃解脫「能」「所」之法，使其還原；不是利用「能」「所」，使其「熏變」也。是故佛法名爲「不二法門」；若是二法相資，即起化學作用，變成另外一種化合物。世間一切化合物，皆爲罔相，非實相也。是故大乘止觀所謂之「能熏所熏」、「能持所持」，皆是阿賴耶識中事，也就是依止觀作者之「一心」而立，非如來法身事也；所以用他人之「一心」讀大乘止觀，感覺非常整扭，因爲甲之阿賴耶異於乙之阿賴耶也。（以上可查看第三章止觀原文問答一——二）

第五節 澄清阿賴耶與如來藏之關係

我們從很多地方可以看出，大乘止觀所謂的「心」或「一心」者，都是指着阿賴耶識說的；不過止觀作者所謂的「阿賴耶識」，是具有染淨二分的阿賴耶；不是本書專從迷說的阿賴耶；但

其所論，仍未脫離「染分阿賴耶」的巢窠。所以止觀作者張口「一心」、閉口「一心」，並且「一心」中具有「染淨二性」，就是指著「染淨二分」說的。可是大乘止觀作者，不了解所謂「染淨二分」者，是可染可淨的意思，不是有「染」「淨」兩個東西在那兒伺候着；所以我在前面曾經說過，阿賴耶識中的染淨二分，不像大乘止觀所說的「染淨二性」，各佔一席，平分秋色；我們現在以「水」喻「阿賴耶識」彰顯其義。水有染污的可能性，亦有淨化的可能性；而水的本身却非染非淨。水具氫、氧，水分子就是氫二氧一的化合相；故知水無實性（法無自性），其實性者，即是氫氧。那麼氫、氧二種原子，就是水分子的解脫相，水分子就是氫氧二種原子的交融相。所謂「解脫相」者，各就「法位」，互不相涉，不變不易，叫做「不變真如」。所謂「交融相」者，各失本位，互攝互入，由「你」「我」變成了「他」；結果，「你」「我」皆失本來面目，變成了另外一種東西。此第三者，就是「你」「我」互涉互入，變出來的戲法。如果你以超然立場觀看戲法，此戲法者，原為「隨緣真如」；不但無過，且為恆沙勝妙功德，謂之淨分。如果你是光顧看戲，而迷失了自己，則「你」「我」就隨着虛妄的戲法，漂流生死，謂之染分。由於水分子乃天然化合，却不能天然分解；於是這無自性的東西，却給人一種真實感，認為它是有自性的；因此非有我體計有我體。阿賴耶識及其所藏種子，亦復如是。原為精神化合相；可是它祇能輾轉相熏，互相化合，却不能自行解脫。因此本無自我，妄計有我；計而不捨，則生「我執」與「法我執」；好像水份子和氧化鐵，原是一種化合相，生無所來，滅無所去，本來沒有實我實法的東西，却認為它有實我實法，就叫做「人我執」與「法我執」。僅此虛妄情執，納污藏垢，名之為染；諸緣化合，能起妙用，是淨非染，此淨與染，從俗諦說，真諦法中，但有名言，皆無實性。

我們現在以原子能喻法性，氫、氧喻見、相二分，水分子喻阿賴耶。「原子」有若干種，「能」則無若干也。「相」有若干，「性」豈有若干哉？由此譬喻，可見性無染淨；見、相二分

，各住法位，亦無染淨可說；見、相交融，成化合相，起現象界，不執，則隨緣自在，縛（交融之相）脫、（分解之相）兩忘；法身（性）報身（相）冥契為一；不但不成染法，而且能起如來圓滿報身，實報莊嚴國土。若執纏縛之相，乃為凡夫；若執解脫之相，乃為二乘；前者執用廢體，後者執體廢用；如是二者，皆為無明染法。由此可見破執即淨分阿賴耶，即本書所言之菴摩羅識，亦稱「真如識」也；執著即染分阿賴耶。可見所謂「染淨二分」者，淨分乃諸法自爾之相，法爾因果之相，有根有底有祖宗；染分乃眾生妄情，虛妄而有，如空中花，如水中月，無根無底無祖宗；怎可任憑假想，給它立個祖宗（染性），讓它與淨分各佔一席，分庭抗禮呢？然後剷除它的兒子（染事），還滅不了它的祖宗，真可說是滑稽多事。夫妄染者，把它看破就沒有了，根本沒有祖宗，亦無自體可說，何以滅為？

不過這「染分阿賴耶識」雖然自體，却是一個鬼靈精，善於摹仿力與誘惑力，它裏面也有染淨二分，漏與無漏。如念佛人，念念彌陀，是為淨分；青年男女，念意中人，是為染分。此之染淨二分，境界不同，意思一樣；的確可以各佔一席，平分秋色。不管它是念彌陀，或是念情人（假設），念到一心不亂，皆為「事一心」（專心）；事一心者，亦稱無漏，以其斷煩惱故。惟此「事一心」，不但染法為染，淨法亦染；故念佛之「事一心」者，生極樂則可，證菩提則未可也。且此染淨二分，未到無漏境界，可以互相熏變？不管是染熏淨，或是淨熏染，誰有力量，誰就把對方牽着鼻子走了！凡夫境界，都是如此。所以一聽到大乘止觀說「染淨二性」啦！互相資熏啦！染法被除，染性不滅啦！就意味着說的不錯。其實它所謂「染淨二性」者，都是染分阿賴耶裏面的把戲；譬如念情人的念頭被佛念降服了，可是此一念佛之念，還是阿賴耶識裏面的東西。所以說「染事可除，染性不滅」，真是一點兒沒有說錯；因此我們一聞其說，就會感覺很有道理；不過扯到第一義諦，就千瘡百孔，隔礙難通了。

由於上述，大乘止觀把「染分阿賴耶識」（即本書所謂的「阿賴耶」），當做了可染可淨的阿賴耶識；所謂「可染可淨」者

，就是執則成染，不執則淨；執則成縛，不執則解脫；若以本書正名定義來說，同一識也，執則阿賴耶（染分），不執菴摩羅（淨分）；淨分真實，染分虛妄；由於可染可淨故，迷、悟所自出，凡、聖所由生也。以其能迷亦能悟故，亦可名「全分阿賴耶識」。若專從染說，染分不能成聖；若專從淨說，淨分亦不成凡。大乘止觀以「染分」中事，以論全體，是故謬也。

我們不但依於前文，看出大乘止觀以偏論全，認影作身，今由其自設問答曰：「云何復名此心爲如來藏。」若以阿賴耶識的全分來說，可名此識爲如來藏；不過以其具無明故，應名「在纏如來藏」。若偏從「染」說，乃虛妄之體，不得名「如來藏」也。所以者何？我們前面以水分子一喻「阿賴耶識」，若以水言水，乃爲虛幻不實之相，不可名如來藏。若以化學成分而言水，可名如來藏也。不過衆生知之（悟），水爲氫二氧一；衆生不知（迷），水亦氫二氧一；由於可迷可悟，可知可不知，同依如來藏而有；若從迷言，叫做「在纏如來藏」；若從悟說，叫做「出纏如來藏」。「在纏」者，迷其「交融之相」，而不自知，是故曰「纏」。「出纏」者，悟其「分解之相」，縛、脫自在，故曰出纏。在纏如來藏，亦名「全分阿賴耶識」，乃凡、聖共具之心。出纏如來藏，亦名「菴摩羅識」，名如來心。若偏從「染分阿賴耶」說，則純爲虛妄知見，不足以語佛法也。何以故？好像吾人凡夫也（喻染分）科學家亦凡夫也（喻全分），可是沒有受過科學教育的人，不能以俗知俗見以論科學。但科學教育，乃一生一世之事，佛法教育，乃萬劫修習之事。止觀作者，以「染分阿賴耶」論如來藏，好像以不正確的「經驗論」和「認識論」講解科學一樣；不但「出纏如來藏」講不通，即「在纏如來藏」亦講不通。何以故？「在纏如來藏」者，名爲如、來隱伏之藏，如水分子，乃爲氫、氧隱伏之藏也。若說「如來藏」能藏如來果德法身，和象生性德淨心，則無不可；若說其含有染淨二性，及染淨二事，則謬矣；所以者何？若說水具氫氧二種原子，是正確的答案；若見水能污染，亦能清淨，說其具有染淨二性；又見其有染污與清淨之相，故說水性具有染淨二事。這就是止觀作者不正確的「認識

論」。以現在言，尙不足以論科學，遑論如來第一義諦耶？當知水性非染非淨，故能隨緣爲染爲淨，故污物入水則染，污物沉澱，或暖氣蒸發則淨；就是沒有科學知識，以水論水，水也不具染淨二性，更不含有染淨二事。若更進一步來說，水之本身，乃緣生幻有，沒有實性的東西，其實性者，乃爲氫氧，但氫氧却不是水；追究到所以然，水之本身，尙且生無所來，滅無所去，到那兒尋覓染淨二性，又到那兒去找染淨二事呢？如來藏者，亦復如是。以無明故，不了解脫之法，故名在纏；如氫二氧一，不能自行解脫，故名爲水。菩提涅槃，眞如法性，不縈不磷，如何熏變？若熏阿賴耶識，成涅槃者，亦無是處，所以者何？譬如物品，受漂白者，亦受污染。夫阿賴耶識，乃迷中罔相，把它看破就沒有了，也沒有熏它的必要。大乘止觀立有「能熏」所熏，不但能、所對立，成人、我相；即熏習之道，亦是凡、外、二乘之事。

彼既建立「能熏」「所熏」，復取喻比況，性雖具，必須熏習椎鍛之功，才能顯現，否則不現，若性不具，如同壓沙求油，終不可得。喻四：「心體在凡之時，本具解行果德之性，但未爲諸佛眞如用法所熏，故解等未顯用也。若本無解等之性，設復熏之，德用終不顯也。如世眞金，本有器樸之性，但未加椎鍛，故器樸不現，後加鉗椎，樸器成器，次第現也。若金本無樸器成器之性，設使加以功力，樸用成用，終難顯現；如似壓沙求油，鑽水覓火，鍛冰爲器，鑄木爲瓶，永不可成，以本無性故也。」

這是說衆生本具佛性，但必須加以熏習或椎鍛功力然後乃成；若本無佛性，即便熏習，亦不能成；譬如金有器性，加以椎鍛，故能成器；若無器性，終不能成；猶如壓沙求油，鑽水覓火，永不能成，以本無性故。此喻有「法喻不齊」與「法喻顛倒」之過。水不可鑽，以液體故；鑽木鑽石鑽鐵，皆可出火，唯木能燃故；必須能鑽所鑽磨擦力強，則有火生。今以不可鑽之水而覓火，是爲過矣。冰不可鍛，以水質故；今以不可鍛之冰而求器，是亦過矣。木不可鑄，以其非金屬故，非玻璃故，今以不可鑄之木以求鑄器，是亦過矣。沙固可壓，但不能求油，以其無油故，可喻衆生無佛性不能成佛。（未完待續）